

驻瑞士使馆海外远程视频公证办证须知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放管服”改革决策部署，在常态化疫情防控背景下有力有序推动复工复产，推进海外中国公民办理公证“最多跑一次”，中国驻瑞士联邦大使馆（以下简称“使馆”）及伯尔尼中国签证申请服务中心（下称“签证中心”）与国内公证机构（以下简称“公证机构”）合作试点，推出海外远程视频公证办证方式，用信息化手段便利海外中国公民办理公证事务。在您办理海外远程视频公证前，请认真阅读本须知的全部内容：

一、注意事项

当事人申请办理海外远程视频公证，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大陆地区居民；
- （二）在瑞士长期居住满 180 天，或已获得瑞士 B 类、C 类居留身份，或持有瑞士工作、学习等长期签证等；
- （三）公证书拟在国内使用，公证事项系使馆无法办理的，且当事人自愿选择海外远程视频公证；
- （四）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禁止性规定；
- （五）可办理海外远程视频的公证事项包括：声明、委托（包括涉房产、股权、继承等重大财产类事务）、婚姻状况、国籍、指纹、姓名、出生、死亡、亲属关系、身份证、无犯罪记录、经历、学历、职业资格证书、有法律意义的文书上的签

名、印鉴属实、文本相符、证书（执照）公证等。最终是否可予办理由国内公证机构决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证机构不予办理海外远程视频公证：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没有监护人代理申请办理海外远程视频公证的；

（二）当事人与申请公证的事项没有利害关系的；

（三）当事人之间对申请海外远程视频公证的事项有争议的；

（四）当事人虚构、隐瞒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五）当事人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充分又无法补充，或者拒绝补充证明材料的；

（六）申请海外远程视频公证的事项不真实、不合法的；

（七）申请海外远程视频公证的事项违背社会公德的；

（八）当事人拒绝按规定交纳公证费的；

（九）其他不适合办理海外远程视频公证的情形；

二、办理程序

远程视频公证办理实行“双轨制”，当事人既可以选择在驻瑞士使馆办理，也可自愿选择在伯尔尼签证中心办理。

（一）当事人自行向国内住所地、经常居住地、行为地、事实发生地的公证机构提出公证申请（公证机构名单及联系方式请参考：http://cs.mfa.gov.cn/gyls/lsgz/fwxx/202205/t20220507_10683082.shtml）。公证机构经审核决定受理后，将结合当事人实际情况，与使馆（签证中心）共同商定现场办

理时间。

(二)当事人须本人在约定时间内前往海外远程视频公证现场，需承诺知晓海外远程视频公证现场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并自愿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同时请遵守使馆、签证中心的防疫规定，进入现场前进行体温检测并佩戴口罩，如有发热等症状请暂勿前来办理。

(三)当事人到达试点现场后，应提供本人合法有效身份证件，按照工作人员的指引进行身份核对，仔细阅读《海外远程视频公证办证须知》(见附件一)，并签署《海外远程视频公证权责告知书》(一式两份，见附件二)，明确相关权责和使馆免责条款。上述步骤完成后使馆领事干部或签证中心工作人员协助当事人与公证机构视频连线。

(四)视频公证开始后，当事人应按照公证员的指导完成公证程序。公证全程以公证员为主导，当事人根据公证员的要求，亲自操作系统，远程回答提问，在线完成办理。使馆(签证中心)将对公证全过程录音录像并按规定存档。

(五)公证过程中，如公证机构需当事人提交办理公证书面材料等，由使馆工作人员或签证中心协助以当事人名义代为向国内邮寄，并请当事人签署《邮寄承诺书》(见附件三)，邮费及签证中心邮寄服务费由当事人承担。

(六)视频公证结束后，当事人直接向公证机构交纳公证费(公证费由公证机构按照当地公证收费标准收取)，与公证机构商定取件方式、进度查询等事项。使馆不就海外远程视频公证收取任何费用。如视频公证在签证中心办理，当事人需直

接向签证中心支付服务费。

三、相关规定

（一）当事人向国内公证机构申办公证，应如实告知、填写所申办公证事项的有关情况，所上传的证明材料必须真实、合法、充分。

（二）对所填写的与公证事项有关的信息，以及所上传的证明材料，公证机构将及时通过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的形式依法进行核实。如因当事人不如实填写申请公证事项的信息、上传的证明材料不真实、不合法，或因条件所限无法核实到有关信息的，公证机构将不予办理。

（三）请您按照公证收费标准的规定交纳公证费及其他可能产生的费用：公证书翻译费、申请公证的文书翻译费、副本费等。使馆不就海外远程视频公证收取任何费用。在签证中心办理的，需向签证中心支付服务费（该服务费不在公证收费标准范围内）。

（四）在您操作完成申请流程后，请务必保持手机畅通，以便我们能及时与您取得联系。

如果您选择继续采用海外远程视频公证方式申办公证，即视为您自愿申办海外远程视频公证，已阅读、理解、知晓、认可本通知中每一项内容，并愿意接受相应规则的约束，自行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免除中国驻瑞士联邦大使馆（伯尔尼中国签证申请服务中心）的一切责任。

衷心感谢您的理解与支持！